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谱尼环验字 [2019] 第 027 号

建设单位：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DOMINIQUE BAUMAN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英杰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支勇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5961385571

传真： 85579240

邮编： 222069

地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振兴路 2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12-62997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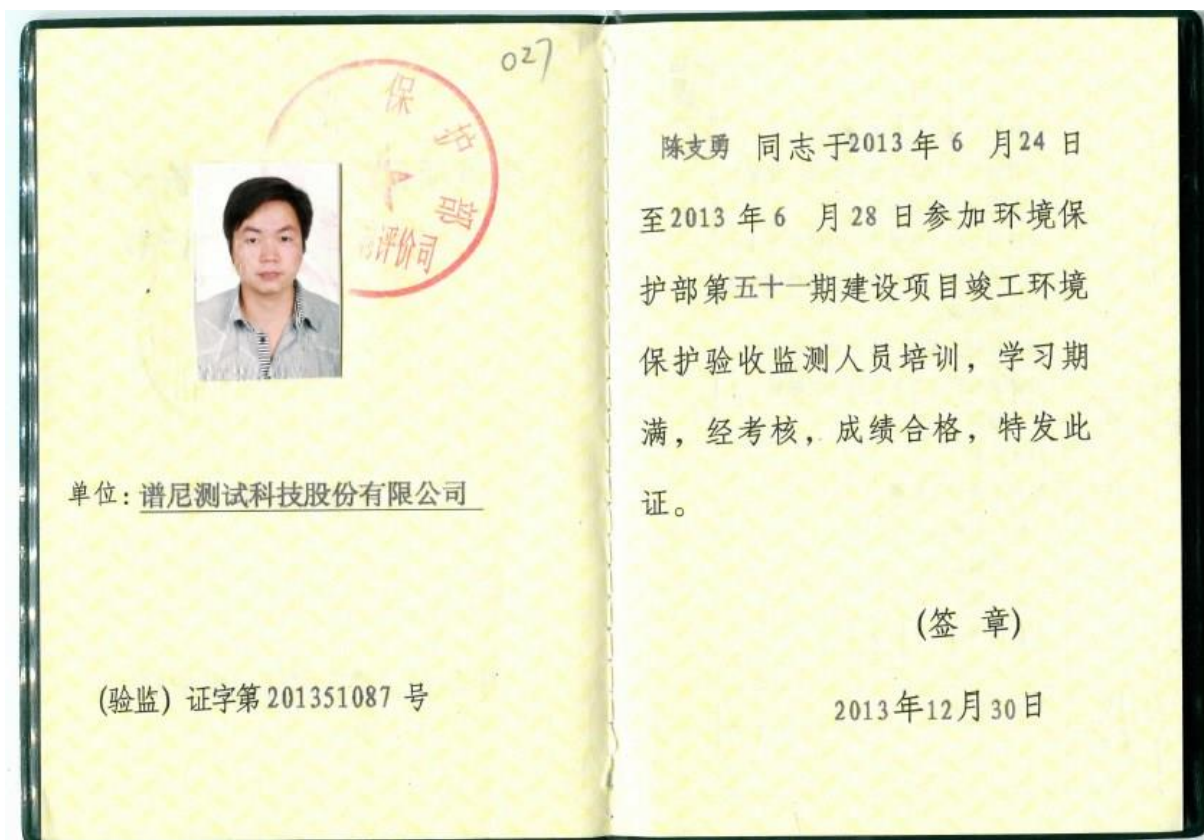
传真： 0512-68021475

邮编： 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
芳路 8 号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28

10 验收监测结论.....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30

11 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 品 名 称	95%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		
设计生产能力	3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00 吨/年		
立项部门	连云港高新发展与 安全监督局	项目类别及代码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 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2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连高环表复【2019】2 号	审批时间	2019.1.8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4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1.2 验收工作由来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申报了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连高环表复【2019】2 号）。本项目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对象，不包括本项目“以新带老”内容；待“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完成，再在后续建设项目中进行验收工作。项目试运行后，建设单位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谱尼测试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18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令；
- (2)《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关于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连高环表复【2019】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生产工况；
- (2)设备清单；
- (3)营业执照等

3、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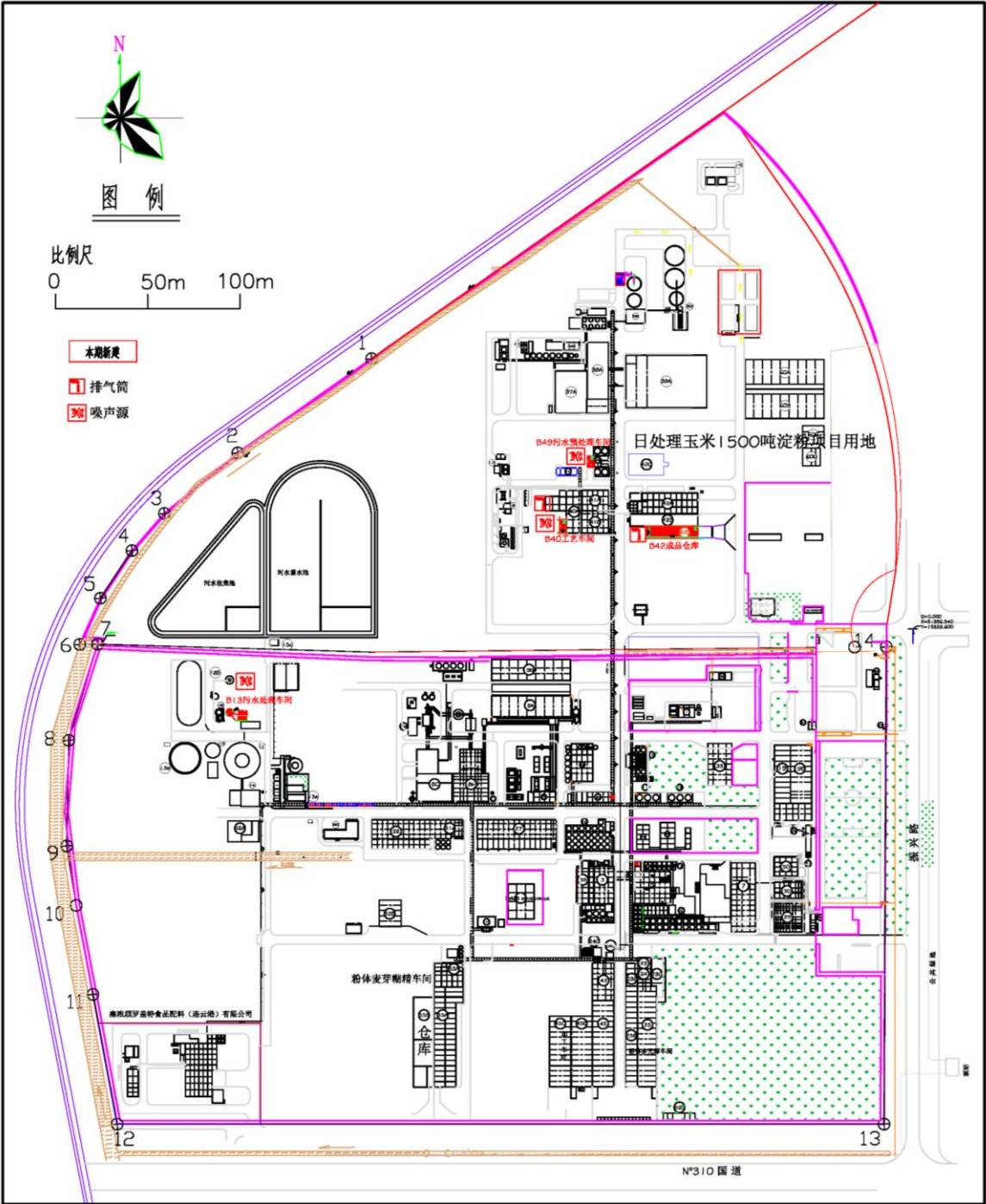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目前周边环境状况为：项目的东侧为振兴路；南侧为连天路；西侧为宇飞物流、连云港柏亿家具厂；北侧为大浦河。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验收期间，监测点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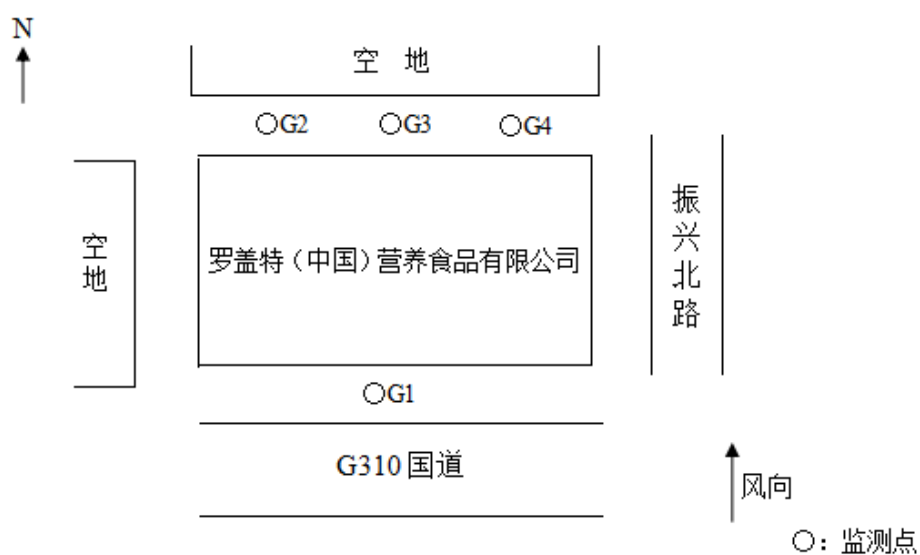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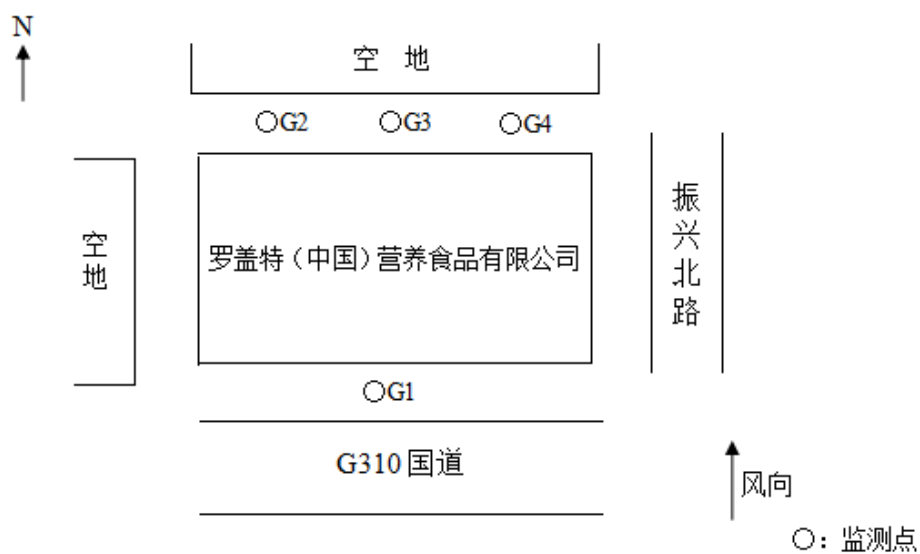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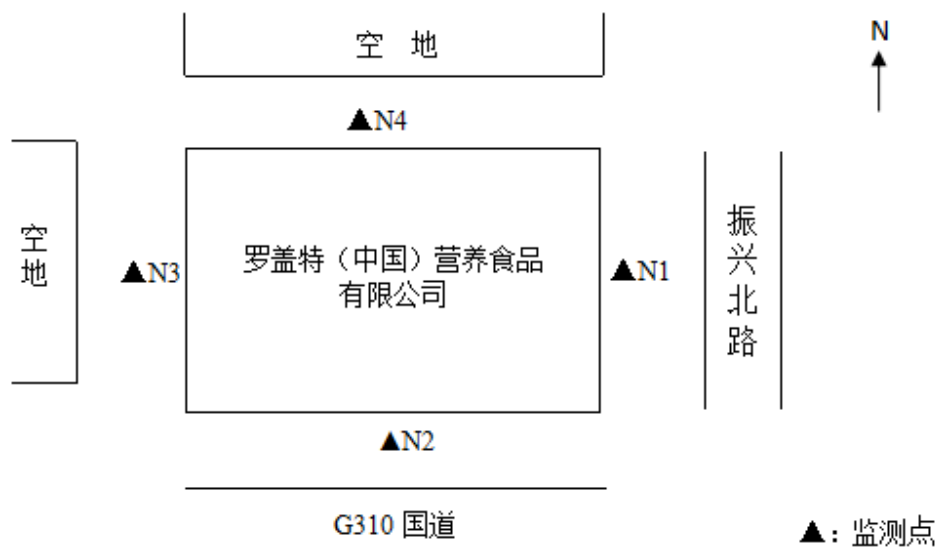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一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为 3960h，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产品方案详见表 3-1，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见表 3-2。

表 3-1 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环评	实际	
1	变形淀粉车间	95%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	3600	3600	3960h/a

表 3-2 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中间储罐	80m ³	1	1	依托 现有
2	真空转鼓过滤机	7 m ²	1	1	
3	重溶罐	20m ³	1	1	
4	研磨机	-	1	1	
5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	2	2	
6	成品储罐	15m ³	2	2	
7	包装机	3t/h	1	1	
8	转鼓干燥机	E40/20	1	1	新增
9	重溶罐	20m ³	1	1	新增
10	真空转鼓过滤机	40m ²	1	1	新增
11	厌氧罐	500m ³	1	1	新增
12	工艺车间 B40B	300m ²	1 间	1 间	新增
13	成品仓库 B42D	850m ²	1 间	1 间	新增
14	污水预处理车间 B49B	-	1 间	1 间	新增
15	污水处理车间 B13D	-	1 间	1 间	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见表 3-3、3-4。

表 3-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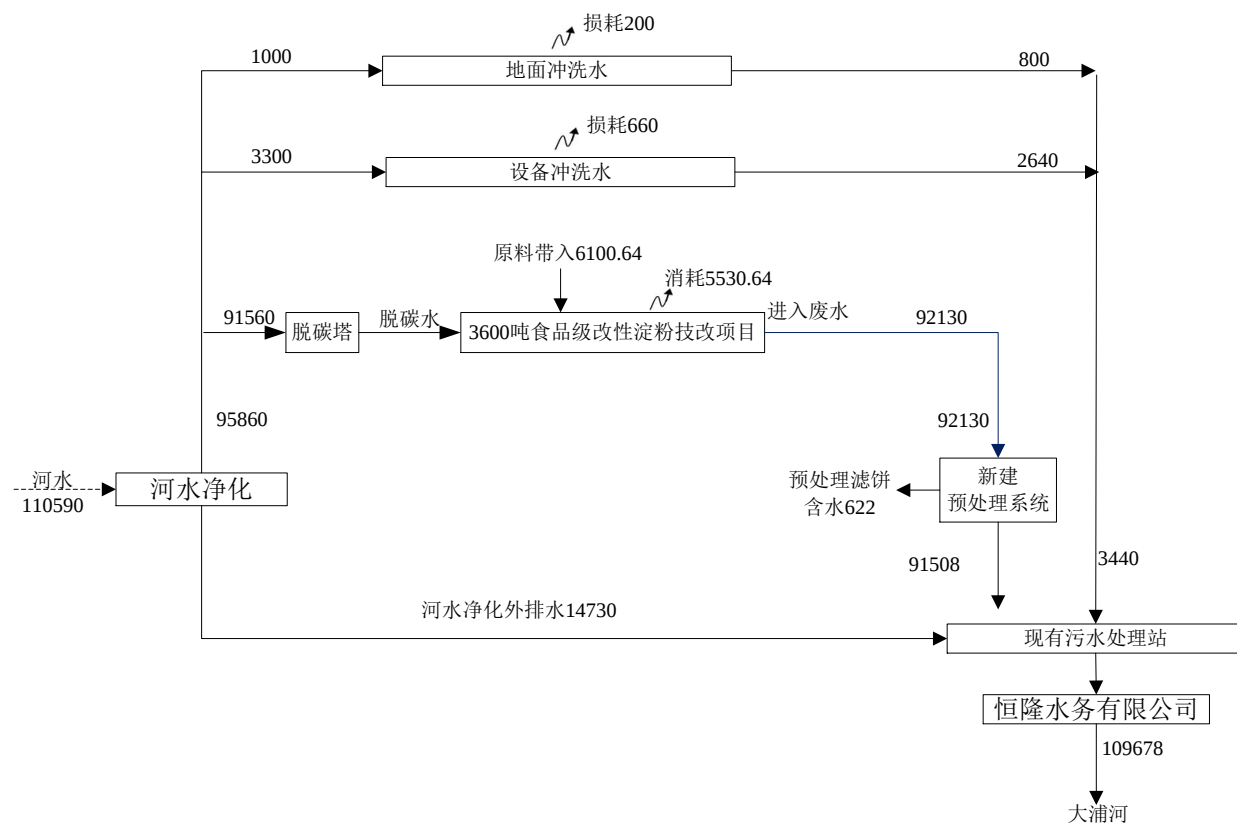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淀粉	10166	10100	-66
2	Na ₂ CO ₃	1.8	1.7	-0.1
3	HCl	1.5	1.5	0
4	硅藻土	104	100	-4
5	过氧乙酸	29	26	-3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淀粉	粉末或颗粒，白色，略有气味，口感无味。
2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 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密度(空气=1)1.26，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3	过氧乙酸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熔点(℃)：0.1，沸点(℃)：105，相对密度(水=1)：1.15(20℃)，饱和蒸气压(kPa)：2.67（25℃），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硫酸。
4	碳酸钠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熔点(℃)：851 沸点(℃)： 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2.53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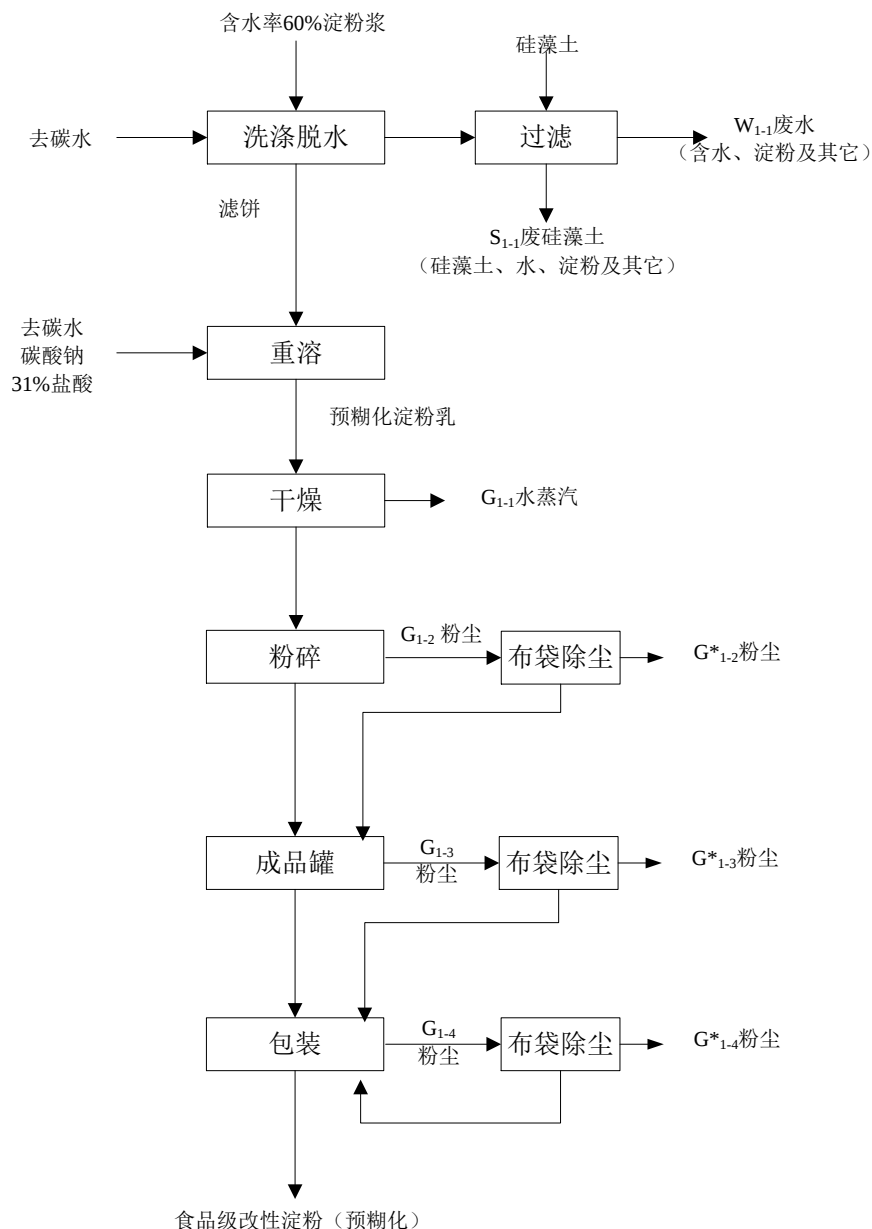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河水净化制备浓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工艺废水经真空转鼓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河水净化制备浓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见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①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定量的含水率60%的淀粉浆泵入中间储罐中，用泵输送到真空转鼓过滤机进行脱水，脱水的同时用去碳水进行洗涤。

车间洗涤脱水后滤液去污水预处理车间B49B经真空转鼓过滤机进行过滤，污水预处理车间B49B真空转鼓过滤机将硅藻土涂在滤布外面，定期更换，废硅藻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滤液去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

车间洗涤脱水后的滤饼（含水率45%）转至重溶罐，加定量去碳水重溶成浓度为35~40%的预糊化淀粉乳。企业根据预糊化淀粉乳的实际情况，向预糊化淀

粉乳加入定量的碳酸钠或31%盐酸调节pH值到5~7。

经重溶的预糊化淀粉乳经泵输送到干燥系统（转鼓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180℃，压力为0.8MPa；干燥后物料经研磨机粉碎、进入成品罐储存，经包装机包装得产品。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

G₁₋₁：干燥过程产生的水蒸汽；

G₁₋₂：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下来的粉尘回用，少量粉尘达标排放。

G₁₋₃：成品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下来的粉尘回用，少量粉尘达标排放。

G₁₋₄：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下来的粉尘回用，少量粉尘达标排放。

废水：

W₁₋₁：洗涤工段产生的废水；

固废：

S₁₋₁：真空转鼓过滤机过滤产生的废硅藻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调整数量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100m 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河水净化制备浓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工艺废水经真空转鼓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河水净化制备浓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工艺废水	COD、SS	连续	经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河，后经临洪河排入黄海	经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河，后经临洪河排入黄海
	地面冲洗水	COD、SS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河，后经临洪河排入黄海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浦河，后经临洪河排入黄海
	设备冲洗水	COD、SS	连续		
	河水净化制备浓水	COD、SS	连续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粉碎、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现有）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现有）排气筒排放。

4-2 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粉碎、成品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连续	布袋除尘器+35m 高 3#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35m 高 3#排气筒
	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连续	布袋除尘器+30m 高 4#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30m 高 4#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裁切、机加工、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连续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为转鼓干燥机、真空转鼓过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项目地声环境规定的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及污水站污泥。其中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及污水站污泥委托江苏米耘环保科技处置。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	一般固废	—	1244	1200	江苏米耘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	18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粉碎、成品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5m 高 3#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0m 高 4#排气筒			
废水	工艺废水	COD、SS	1 套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新增 1 座 500m³ 厌氧罐	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冲洗水	COD、SS				
	河水净化制备浓水	COD、SS				
噪声	转鼓干燥机、真空转鼓过滤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装隔声罩、装减震垫、置于室内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固废	生产	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	江苏米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7	
		污水站污泥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年度第三方检测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59t/a，按照 2 倍削减量共计 1.1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来源于高新区 2017 年改造 5 家锅炉减排 57.88t/a 烟尘，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5.48t/a、0.54t/a、1.64t/a、0.05 t/a，根据 2017 年水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关闭，COD、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分别为 63.5t/a、35.56t/a、19.05t/a、0.64t/a，可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平衡需求。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	

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环保投资合计		5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废水：项目工艺废水经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一起进厂区污水站经处理达标后，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浦河。

废气：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噪音通过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使噪音达标排放，避免噪音扰民；项目噪声经厂房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海州区卞浦制砖厂处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不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高环表复【2019】2 号）中相关要求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拟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包括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B13 污水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转鼓干燥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的规模。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

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研磨机、成品罐、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1 根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进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等一起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 1 座 500 立方米厌氧罐（设计处理能力 1000t/d，同现有厌氧罐）。

4、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09678\text{m}^3/\text{a}$ ，COD $\leq 32.9\text{t/a}$ 、SS $\leq 7.67\text{t/a}$ 、氨氮 $\leq 3.83\text{t/a}$ 、总磷 $\leq 0.54\text{t/a}$ 、总氮 $\leq 6.03\text{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59\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河水净化制备浓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工艺废水经真空转鼓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河水净化制备浓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来源：《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COD	300	
	SS	70	
	NH ₃ -N	35	
	TN	55	
	TP	5	

备注：*pH 的单位为“无量纲”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35	31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粉碎、成品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包装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情况
酸度计	PHS-3C	IE01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已检定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IE043-03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2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08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IE033-03	已检定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4	已检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06,13	已检定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CR-M	IE578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2050	IE017-12,15,23,52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	HWS-150	IE080	已检定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陈支勇、范洋洋，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潘世杰、许杰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刘帅、夏洁、朱辰靖、汪燕南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4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表 8-3 质控控制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废水	总磷	1	100	2	100	/	/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氨氮	1	100	2	100	/	/	1	100	1	100
	总氮	1	100	2	100	/	/	1	100	1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表 8-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04-17	昼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2019-04-18	昼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目前产线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由企业提供），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见附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污水总 排口	2019. 04.17	pH	7.69	7.65	7.70	7.64	7.64~7.70	6~9	达标
		COD	48	57	97	93	74	300	达标
		悬浮物	9	13	14	13	12	70	达标
		氨氮	1.20	1.13	1.10	1.13	1.14	35	达标
		总氮	2.56	2.13	1.94	1.99	2.16	55	达标
		总磷	2.10	1.74	1.97	1.87	1.92	5	达标
	2019. 04.18	pH	7.69	7.71	7.64	7.70	7.64~7.71	6~9	达标
		COD	104	60	61	93	80	300	达标
		悬浮物	10	9	11	11	10	70	达标
		氨氮	1.15	1.11	1.13	1.15	1.14	35	达标
		总氮	1.95	1.83	2.34	2.87	2.25	55	达标
		总磷	1.87	2.10	1.82	2.03	1.96	5	达标
备注	1、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7	0.033	0.033	0.067	0.134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034	0.067	0.117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34	0.050	0.117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01	0.050	0.11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8	0.151	0.134	0.100	0.400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5	0.285	0.201			
下风向 3	颗粒物		0.301	0.234	0.218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84	0.268	0.400			
气象参数	2019 年 04 月 17 日，多云，南风，风速：2.4~2.5m/s 2019 年 04 月 18 日，多云，南风，风速：2.3~2.6m/s							

注：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限值为 0.001mg/m³。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19-04-17			2019-04-18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粉碎、成品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5					
污染物			/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7.08×10 ³	7.01×10 ³	7.39×10 ³	7.46×10 ³	7.44×10 ³	7.70×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测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限值为 1.0mg/m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19-04-17			2019-04-18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包装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污染物			/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713	732	764	799	771	775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2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测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限值为 1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19.04.17	昼间	58.0	56.9	54.6	56.0	65	达标
	夜间	45.0	46.3	44.9	43.4	55	达标
2019.04.18	昼间	58.2	54.7	57.3	53.2	65	达标
	夜间	46.1	49.9	44.7	43.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 年 04 月 17 日，多云，南风，风速：2.4~2.5m/s 2019 年 04 月 18 日，多云，南风，风速：2.3~2.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 总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960	109678	109678	达标
	COD		8.4	32.9	达标
	SS		1.21	7.67	达标
	氨氮		0.13	3.83	达标
	总氮		0.24	6.03	达标
	TP		0.21	0.54	达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3960	0.016	0.59	达标

注：水污染物未检出，按检出限值的一半计算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未检出，按检出限值的一半计算污染物总量。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拟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包括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B13 污水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转鼓干燥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的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包括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B13 污水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转鼓干燥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的规模	落实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已执行	落实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已执行	落实
1、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已执行	落实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研磨机、成品罐、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1 根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研磨机、成品罐、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1 根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3、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进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等一起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 1 座 500 立方米厌氧罐（设计处理能力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进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等一起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	落实

1000t/d，同现有厌氧罐）。	水处理站新增 1 座 500 立方米厌氧罐（设计处理能力 1000t/d，同现有厌氧罐）。	
4、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已执行	落实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已执行	落实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09678\text{m}^3/\text{a}$ ， COD $\leq 32.9\text{t/a}$ 、SS $\leq 7.67\text{t/a}$ 、氨氮 $\leq 3.83\text{t/a}$ 、 总磷 $\leq 0.54\text{t/a}$ 、总氮 $\leq 6.03\text{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59\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落实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执行	/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已执行	落实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已执行	落实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已执行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18 日进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符合验收监测负荷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及污水站污泥。其中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及污水站污泥委托江苏米耘环保科技处置。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11 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54-13-03-638453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淀粉 3600 吨/年				实际生成能力		改性淀粉 36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连高环表复【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设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项	验收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所占比例（%）	17.7
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众宝汽车配件（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31174602R			验收时间	2019.4.17~2019.4.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9678	0	10.9678	10.9678	0	10.9678	10.9678	0	+10.9678
	化学需氧量						8.4	32.9	0	8.4	32.9	0	+8.4
	氨 氮						0.13	3.83	0	0.13	3.83	0	+0.13
	石 油 类												
	废气												
	VOCs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016	0.59	0	0.016	0.59	0	+0.016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 相关 的其 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关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取水许可证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滤饼处置协议
- 6、污泥处置协议
- 7、生产工况说明
- 8、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 9、关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0、检测报告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关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连高环表复[2019]2 号

关于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拟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包括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B13 污水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转鼓干燥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的规模。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

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研磨机、成品罐、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1 根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进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等一起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 1 座 500 立方米厌氧罐(设计处理能力 1000t/d, 同现有厌氧罐)。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09678\text{m}^3/\text{a}$ ， $\text{COD}\leq 32.9\text{t/a}$ ， $\text{SS}\leq 7.67\text{t/a}$ ，氨氮 $\leq 3.83\text{t/a}$ ，总磷 $\leq 0.54\text{t/a}$ ，总氮 $\leq 6.03\text{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59\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8日

（项目代码：2018-320754-13-03-638453）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020180809015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1174602R (1/1)

名 称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振兴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DOMINIQUE BAUMANN

注册 资 本 26253.4896万欧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9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糖（葡萄糖、麦芽糖、麦芽糊精）（按食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食品添加剂；工业用原淀粉、改性淀粉及其副产品，工业用糖及其衍生物，其它多元醇产品的生产；淀粉仓储设备、淀粉装卸设备和淀粉预处理设备的生产和出租；粮食收购；从事农产品及其相同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不包括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规定的商品）；向关联企业提供采购服务、仓储服务、工业用水、蒸汽及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研究和项目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

取水（连云港）字[2014]第 A07010014

取水权人名称：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EDOUARD. ROQUETTE

取水地点：蔷薇河东站引河右岸 G310 国道南侧 900 米处 退水地点：新沐河（大浦闸北约 200 米处）

取水方式：水泵提水 退水方式：经处理后排放

取水量：792 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7128 吨/日

取水用途：工业生产、生活 退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 级（GB8978-1996）

水源类型：地表水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4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移交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管委会连开委办〔2008〕46 号”文件，园区各企业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到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恒隆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就污水接管事宜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内容执行。

一、 管线的施工与维护责任划分：

1. 接管说明：

为了降低因公共污水管网意外损坏给甲方污水排放所带来的影响程度，双方商定，甲方可在厂区污水处理出水排口处，即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在线 COD、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和流量计后，引两路排水管分别与公共管网进行连接，其中一路在金桥路（原中心路）附近，称 A 接管点；另一路在 G310 国道附近，称 B 接管点。

2. 甲方责任：

2.1 与乙方协同工作，确定 A、B 两接管点的确切位置。

2.2 甲方公司负责 A、B 两接管点的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费。

2.3 甲方公司负责 B 接管点的接管工程施工，并承担 B 接管点的材料采购、施工、占用补偿等所有费用。

2.4 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甲方有责任在以后运行中对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3. 乙方责任：

3.1 与甲方协同工作，确定 A、B 两接管点的确切位置，并配合甲方共同探讨、商定设计方案。

3.2 乙方承担 A 接管点的材料采购、施工、占用补偿等所有费用，接管工程施工由乙方另行委托恒隆水务公司参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

3.3 乙方负责除甲方施工的范围外全部的管网及水井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工程。

3.4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乙方有责任在以后运行中对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 接管费用：

自甲方从污水正常排入污水管网开始计费，污水处理费的单价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准，或者以双方商定的价格为准。

三、 污水计量标准：

污水计划接管量 7000 吨/天，实际水量以现甲方公司与市环保局联网的流量计进行计量。

四、 交费方式：

每季度的前五日将上季度的污水处理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污水接管标准：

甲方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其中 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TP $\leq$ 8 mg/l，NH₃-N $\leq$ 45 mg/l、TN $\leq$ 70 mg、pH 值 6.5~9.5。

六、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 20 年。（在有效期内如有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相冲突时，进行协商调整）。

七、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接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并且按环保要求安装必要的监测装置，并保证监测仪器正常运行。

2、甲方有计划停机没有污水外排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和恒隆水务公司。

3、因突发情况造成甲方没有污水外排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乙方和恒隆水务公司。

八、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接受后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因乙方原因不能接受甲方的污水时，甲方可以通过应急方式排水，但必须事先书面报告乙方并获得批准。

九、 关于争议和违约的约定

对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经办人：张清华



经办人：吴建东

签署时间：2018.12.18

签署时间：2018.12.18

附件 5、滤饼处置协议

废硅藻土处理协议

甲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米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硅藻土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和保证金

1. 经双方商定，甲方产生的废硅藻土交由乙方处理，乙方支付甲方废硅藻土 55 元/吨（包含 16% 增值税）。
2. 重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每月从第一天到第十五天的费用，乙方当月 20 号支付给甲方；第十六天到月底的费用，乙方次月 5 号支付给甲方。汇款以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并将缴款凭证发至罗盖特安全部。
3. 为约束乙方清理的及时性与合法性，乙方须交纳人民币贰万元保证金给甲方，乙方须保管好甲方出具的相应收据，作为以后撤回保证金的凭据。

二、承包商资质证明

1.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并将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的资料如有更新或变更，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三、处理和利用方式

1. 乙方从甲方厂内运出的废硅藻土只能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的原料，且必须确保有机肥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承担处置不当而带来的所有风险。

乙方应每天或者按照甲方的临时要求，派车到甲方工厂处理一次废硅藻土。

2. 如果乙方想改变用途，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进行。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处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 若甲方的废硅藻土有其他合理用途，须提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不能正常处理，也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当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硅藻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果乙方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能正常处理污泥，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且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乙方负责赔偿。
2. 在甲方厂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规定及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与安排，如有违反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后附安全部相关规定及处罚条例）
3. 乙方对废硅藻土的运输、存放、处置、利用的全过程，必须合理合法，用途必须符合本协议中第三大项的条款，如有一次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20000 元）。
4. 甲方应派铲车协助乙方装车，非装车时间范围之外，乙方车辆与人员不得出现在与业务无关的任何区域，不得从事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保证金 1000 元。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废硅藻土进行清理。乙方必须把车辆停在废硅藻土车间出口的下方直接接料，保证不落地。如因乙方清理不及时，导致废硅藻土超出相应储存场所，甲方每次扣除乙方保证金 1000 元。
6. 废硅藻土的产生数量会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完全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清理，否则甲方每次扣除乙方保证金 800 元。
7. 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事先在甲方登记，甲方按车分配相应的通行证。乙方车辆进出厂时需主动出示通行证，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登记、过磅，否则

甲方不予放行。如乙方需要更改车辆，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人员申请，待批准并取得出入证后，方可进厂。如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保证金 1000 元。

8. 乙方装车结束后，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清理，保持现场整洁。
9. 若乙方有其他违规行为，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后甲方将对废硅藻土自行调配，重新招投标，乙方不得有异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乙方：
江苏米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理协议

甲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米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和保证金

1. 经双方商定，甲方产生的污泥交由乙方处理，为约束乙方清理的及时性与合法性，乙方须交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保证金给甲方，乙方须保管好甲方出具的相应收据，作为以后撤回保证金的凭据。

2. 乙方为甲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费用情况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及时拉走，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75/吨的费用(含 16%增值税)。

3. 甲乙双方每月 25 号左右对账（乙方提供给甲方对账单），账单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 1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账号完成付款。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承包商资质证明

1.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并将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的资料如有更新或变更，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三、处理和利用方式

1. 根据“污泥不落地”原则，乙方安排一台自卸车，在甲方厂内 24 小时不间断地等候污泥。乙方从甲方厂内运出的污泥只能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且必须确保所生产的有机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担处置不当而带来的所有风险。

附件 7、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	2019.04.17		2019.04.18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95%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	3600	330	10.9	10	91.7	9.5	87.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8、专家意见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李鲲鹏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新增设备主要包括真空转鼓过滤器、转鼓干燥机、厌氧罐等，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级改性淀粉 36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从原有项目中调配。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审批（连高环表复[2019]2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配套公辅设施，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受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河水净化制备浓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工艺废水经真空转鼓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河水净化制备浓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粉碎、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3#（现有）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现有）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转鼓干燥机、真空转鼓过滤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调试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验收通过。

六、后续要求

- 1、加快厂区清污分流系统改造；规范环保标识。
- 2、加强废气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杨如春

2019 年 7 月 3 日

郭忠建

周扬

王功君

张敬

陈旭

王泽仁

王光明
李锐

第 3 页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

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李银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70619760324541	1375135992	李银
邢思慧	中德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42223197309157023	13812345785	邢思慧
杨绍喜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722197912262314	15051171766	杨绍喜
闫扬	江苏凯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29001197612200076	18961350044	闫扬
宋功磊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422202197912055513	13505131033	宋功磊
张薇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320721198409264062	15896105890	张薇
王宏明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经理	320705198005061517	15005130238	王宏明
陈永刚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主管	320704198401172036	15961385571	陈永刚
范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923198011134215	13812602454	范洋

附件 9、关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连高环表验[2019]2 号

关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固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19〕2 号)。建设地址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新增设备主要包括真空转鼓过滤机、转鼓干燥机、厌氧罐等，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级改性淀粉 3600 吨。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材料，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工艺废水预处理滤饼及污水站污泥，均委托江苏米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的固废处理设施通过验收。

四、项目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项目固废管理，固体废物应定期转移。
- 2、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TM-1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MA
150000343619

检 测 报 告

No. INBQ8RJU29748555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748555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天气情况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昼间：2.4；夜间：2.5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02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L_{eq} （dB）
昼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58.0	/	/	65
	厂界外南 1m 处▲N2	56.9	/	/	
	厂界外西 1m 处▲N3	54.6	/	/	
	厂界外北 1m 处▲N4	56.0	/	/	
夜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45.0	/	/	55
	厂界外南 1m 处▲N2	46.3	/	/	
	厂界外西 1m 处▲N3	44.9	/	/	
	厂界外北 1m 处▲N4	43.4	/	/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夜间噪声测得最大声级为 52.0dB(A)，属于偶发噪声，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A)。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87900
传真: 0512-68021473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748555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天气情况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2.6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L_{eq} (dB)	
昼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58.2	/	/	65	
	厂界外南 1m 处▲N2	54.7	/	/		
	厂界外西 1m 处▲N3	57.3	/	/		
	厂界外北 1m 处▲N4	53.2	/	/		
夜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46.1	/	/	55	
	厂界外南 1m 处▲N2	49.9	/	/		
	厂界外西 1m 处▲N3	44.7	/	/		
	厂界外北 1m 处▲N4	43.9	/	/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夜间噪声测得最大声级为 62.7dB(A), 属于偶发噪声, 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A)。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748555

附：采样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第 3 页，共 3 页



编制人：谢艳红

审核人：李天
——以下空白——

批准人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597990
传真：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 报 告

No. INBQ8RJU29733555Z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733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采样位置	混合废水排放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样品状态	见下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限值标准: GB 25461-2010《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		
	编制人	谢艳宏	
	审核人	朱兴	
	批准人	张保荣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063-118-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6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733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U29733555-U29736555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微黄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6-9	7.69	7.65	7.70	7.6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0	48	57	97	93
	悬浮物, mg/L	70	9	13	14	13
	氨氮, mg/L	35	1.20	1.13	1.10	1.13
	总氮, mg/L	55	2.56	2.13	1.94	1.99
	总磷, mg/L	5	2.10	1.74	1.97	1.87
废水 U29742555-U29745555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微黄透明液体)	pH (无量纲)	6-9	7.69	7.71	7.64	7.7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0	104	60	61	93
	悬浮物, mg/L	70	10	9	11	11
	氨氮, mg/L	35	1.15	1.11	1.13	1.15
	总氮, mg/L	55	1.95	1.83	2.34	2.87
	总磷, mg/L	5	1.87	2.10	1.82	2.03
空白样 U297475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			
	氨氮, mg/L		<0.025			
	总氮, mg/L		<0.05			
	总磷, mg/L		<0.01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Q602-118-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733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 6920-1986	酸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IE005
酸度计	PHS-3C	IE013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 以下空白 —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0902-106-105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No. INBQ8RJU29689555Z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689555Z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排气筒名称	成品罐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9689555~U2970255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志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7.08×10 ³	<1.0	<7.1×10 ⁻³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7.01×10 ³	<1.0	<7.0×10 ⁻³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39×10 ³	<1.0	<7.4×10 ⁻³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7.46×10 ³	<1.0	<7.5×10 ⁻³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7.44×10 ³	<1.0	<7.4×10 ⁻³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70×10 ³	<1.0	<7.7×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0602-122-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689555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排气筒名称	包装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9703555~U2971655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713	<1.0	<7.1×10 ⁻⁴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732	<1.0	<7.3×10 ⁻⁴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64	<1.0	<7.6×10 ⁻⁴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799	<1.0	<8.0×10 ⁻⁴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771	<1.0	<7.7×10 ⁻⁴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75	<1.0	<7.8×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G042-123-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9021475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689555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处理玉米 1500t 干燥工段)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9717555~U29719555, U29723555~U29725555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无量纲)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4.00×10 ³	2317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88×10 ³	2317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85×10 ³	1737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50×10 ³	1737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71×10 ³	2317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46×10 ³	231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689555Z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处理玉米 1500t 干燥工段)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U29720555-U29722555, U29726555-U29728555	净化方式	洗涤塔+微纳米处理装置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结果 (无量纲)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2.71×10^4	977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次	臭气浓度	2.58×10^4	977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次	臭气浓度	2.81×10^4	732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2.74×10^4	977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次	臭气浓度	2.72×10^4	732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	臭气浓度	2.62×10^4	732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010002-122-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 INBQ8RJU29689555Z

第 5 页，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06、1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CR-M	IE578

附表 3:

限值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30	120	23
	35		31

限值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备注：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谢艳霞

审核：

张笑

批准：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0962-122-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No. INBQ8RJU29641555Z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641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U29641555~U239664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kPa）	100.9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3	11	184.0±6° （南）	2.4
	厂界下风向 G2	0.034	16		
	厂界下风向 G3	0.134	15		
	厂界下风向 G4	0.101	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3	12	184.0±6° （南）	2.4
	厂界下风向 G2	0.067	12		
	厂界下风向 G3	0.050	17		
	厂界下风向 G4	0.050	1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13	184.0±6° （南）	2.4
	厂界下风向 G2	0.117	16		
	厂界下风向 G3	0.117	14		
	厂界下风向 G4	0.117	17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11BG982-124-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641555Z

第 2 页，共 4 页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U29665555~U239688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0.8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51	11	186.0±8° (南)	2.5
	厂界下风向 G2	0.235	14		
	厂界下风向 G3	0.301	17		
	厂界下风向 G4	0.184	1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34	13	186.0±8° (南)	2.5
	厂界下风向 G2	0.285	17		
	厂界下风向 G3	0.234	15		
	厂界下风向 G4	0.268	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00	11	186.0±8° (南)	2.5
	厂界下风向 G2	0.201	17		
	厂界下风向 G3	0.218	15		
	厂界下风向 G4	0.400	14		

—— 本页以下空白 ——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G002-124-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902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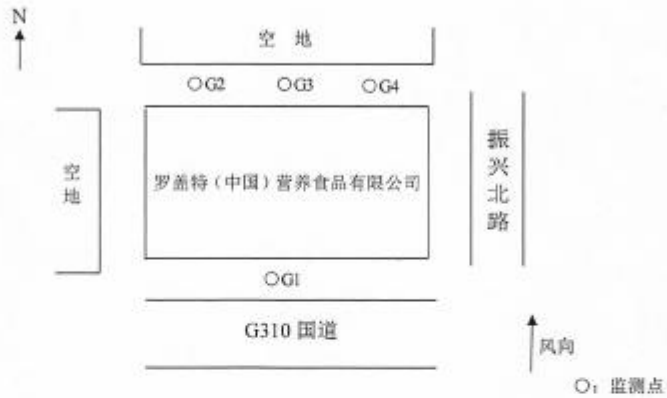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641555Z

第 3 页，共 4 页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062-124-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INBQ8RJU29641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仪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2050	IE017-12,15,23,52
恒温恒湿箱	HWS-150	IE080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限值标准: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周伟豪

审核:

以下空白


①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JHGG002-124-2018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9

传真: 0512-68021475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的建设，2019 年 4 月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50000343619）于 2019 年 04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19 年 07 月 03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形成了验收组，对我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下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站区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项目区域绿化，选择合适树种，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拟建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地表水：项目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出，故对区域地表水不作监测。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 分钟；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 小时、2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样。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实际以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